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王昭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6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03049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」自110年8月1日起改制
並更改全名為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407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市「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」自110年8月1日起改制為
實驗完全高級中學，更改全名為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」
(英文全名：Taipei City Fanghe Experimental High
School)，校址為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台北富邦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
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

(教育局代決)

